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 語言版本之選擇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其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寄成本，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其章程細則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的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公司網站接收電子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利用網站版本（定義見下文）查閱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合理預先通知或預先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至 [chinaxlx-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chinaxlx-ecom@hk.tricorglobal.com)（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至本公司），以變更其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寄發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函件一**」），連同一份附有已預付郵資以於香港境內郵寄的郵寄標籤的回條（「**回條**」）（英文及中文版本）予股東，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查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刊登的日後公司通訊（「**網站版本**」）以取代收印刷本，並收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書（以印刷形式或電子版本形式）；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回條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使用隨附之郵寄標籤郵寄或親手交回至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及直至股東以書面合理預先通知或預先以電郵形式發送通知至chinaxlx-ecom@hk.tricorglobal.com（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至本公司）為止，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及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寄發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書。倘股東於回條中有提供電郵地址，於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書將以電子形式發送予該股東。

2. 對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其已所選定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合理預先通知或預先以電郵形式發送通知至chinaxlx-ecom@hk.tricorglobal.com（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至本公司），表示彼等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或兩種）（視情況而定）語言版本或收取網站版本（即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3. 對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但出於任何原因難以接收或讀取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照彼等向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發送的書面請求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chinaxlx-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請求，立即向該等股東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股東亦有權隨時以書面合理預先通知或預先以電郵形式發送通知至 chinaxlx-ecom@hk.tricorglobal.com（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本公司），變更其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4.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每一份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在有關公司通訊中，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一份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已預付郵資以於香港境內郵寄的郵寄標籤的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將變更申請表格寄送回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交），變更其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將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呈交，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6. 倘股東就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應要求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得，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